**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德育分评定准则(试行)**

（汕大医 [2011] 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德育培养目标

1、思想素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初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2、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政治立场坚定。

3、道德素质：培养脚踏实地、刻苦耐劳的优良品质；培养勤于思考、用于创新的开拓精神，培养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较高的职业素养，培养诚实、正直、守信、敬业的良好品德。

4、法纪素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第二条 学生德育工作目标

1、更新教育观念，努力将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在充分发挥“两课”作为德育教育主渠道的基础上，以“德育测评”为切入点，全面落实各项德育目标。

2、构建“全员参与学生德育，对学生德育进行全程管理，德育工作全方位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

3、将科学合理的德育测评贯穿于医学生的大学生活，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日常行为表现与养成教育，是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等奖项及选拔出国学生的依据之一。

**第二章 德育测评的原则、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学生德育测评遵循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德育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基本分为15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附加分为 5分（原6分）。

**第三章 德育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生德育评定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全面负责实施。

第七条 辅导员负责对学生德育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平时表现（基本分15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参加活动、获得荣誉及承担学生干部工作情况。

第八条 操作流程：每学年底，由各年级辅导员组织考核评定工作。基本分的评价依据学生平日表现；附加分由学生根据加分规定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辅导员，辅导员组成考核小组（班长、学习委员），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确认，并及时将测评结果反馈给学生，如有异议，申请人需在一周内提交修正材料，过期作废。

第九条 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为主，考核只是手段，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是根本目的，不能用考核、减分代替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德育测评评定办法**

所有学生的基础德育分为15分（相当于百分制75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减分。附加分（5分，相当于百分制25分）的加分标准如下：

1、干部分（1分）

1.1 年级级长和各班班长由辅导员直接评定分数

1.2 年级专项负责人由年级级委根据工作情况直接进行评定。学生会、团总支干事根据其上交的工作总结，加0.4分，最高加0.6分（如学生会积极分子），学生会、团总支、青协的部长及副部长根据其上交的工作总结，最高加0.8分，学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最高加1分。

1.3 校学生会、社联、宿委会等主要学校七大组织中担任干事及干事以上职务者，凭该组织机构盖章证明,并根据其工作总结，可以加0.4～0.6分。

1.4 每个班的班委根据其上交的工作总结，可加0.6分,表现好的干部,可以酌情加0.7或0.8分。各班班委经级委同意，有权根据本班实际情况扣除个别不称职的干部应加的分值。

1.5 学院或学校协会的正副会长根据其上交的工作总结可加0.4分，曾承办过医学院学生会、团总支及学院布置的活动的协会会长可加0.6，其他所有职务不加分。

1.6 以上各项分数均按年度计算，每学期算一半，叠加之和不得超过1分。

2、荣誉分（1分）

2.1 获院优秀团员、团干、党员的称号可加0.3分，获校优秀团员称号可加0.6分，省级优秀团员加1分。

2.2 参加院校义工义教组织的学生，每项每类酌情加0.1至0.5分(注意：团总支举办的义诊义工活动干事已经在干事分中体现，不予加分)。

加分规则的说明：包括福利院义工、宁养院义工、爱心义工，不分种类均加0.2分。获得优秀义工或义工积极份子称号的学生可另加0.2分。参与无偿献血及义诊活动的学生，凭复印件，无论多少次，均加0.2分/次。

2.3 获得“ 文明宿舍”或“创意宿舍”者，宿舍长加0.2分，宿舍成员加0.1分。

其他院级以下称号一律不予以加分。

2.4 由学院老师带队，举行的有意义的活动（如医德医风宣传队、健康使者等）可以加0.2分。评优者另加0.2分。

3、活动分（3分）

3.1 校运会参加者，凭证明可加0.2分, 获奖者按等级加分，一等奖加0.8分，二等奖加0.6分，三等奖加0.4分，第四到第八名加0.3分。汕大体育节凭参加证明可加0.2分，参加院内或院际体育比赛（田径类或球类）均可加0.2分。

3.2 参加院校学生会，团总支举办的活动，每次加0.2分。

3.3 其他活动由辅导员和级委商议决定。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